

关于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

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

基金代码:A类:008357(简称:华安全球精选债A);C类:008358(简称:华安全球精选债C)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0年4月22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: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50个工作日

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件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2021 年 7 月 23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申请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。

2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的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。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huaan.com.cn

客服热线：40088-50099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

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7日